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3434號

原告 誠品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旻潔

訴訟代理人 楊傳薪

葉長青

被告 汪偉琳即豐瑞誠商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訴字第474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伍萬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九十八，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因經營餐廳，於民國111年7月29日向原告購買吧檯設備一批及安裝，費用共新臺幣（下同）1,050,000元，原告提供報價單，經被告發函確認並附上訂金支票300,000元。嗣原告如期交貨及安裝，被告迄未支付餘款750,000元。又被告委由原告進行吧檯拆除工程，費用

01 12,000元，被告確認簽回原告之報價單，並提供支票，然原
02 告依約拆除、搬運設備後，該紙支票卻遭退票。原告多次催
03 討被告清償上開費用，均未獲置理。為此，爰依兩造間之契
04 約關係及票據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給付等語，並聲明：
05 被告應給付原告762,0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
06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7 二、被告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惟據其前到庭陳述：伊已
08 支付300,000元，但吧檯有瑕疵，實際上拿到的貨物價值不
09 及300,000元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0 三、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2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有明文規定。第按若負舉證責任之
13 人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之真實，則他造就其
14 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所舉證據尚有疵累，法院亦不得
15 為負舉證責任之人有利之認定。又原告對於自己主張之事實
16 已盡證明之責後，被告就所抗辯之事實，亦應負證明之責，
17 此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如被告就此利己之抗辯事實並無
18 確實證明方法，應為其不利益之裁判（最高法院100年度台
19 上字第1187號、106年度台上字第2536號判決意旨參照）。
20 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向其購買吧檯設備一批，並委由原告安
21 裝，金額為1,050,000元，原告已依約履行，惟被告僅支付
22 300,000元，尚有款項750,000元未付等情，業據原告提出報
23 價單、被告函文、台北龍江路郵局第102號存證信函為憑
24 （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司促字第31350號卷，下稱新
25 北司促卷，第11頁至第23頁），被告就此並無異詞，僅抗辯
26 原告給付之貨物有瑕疵，則本院審酌上開事證，認原告主張
27 之事實堪信為真實。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餘款750,000
28 元，洵屬有據，應予准許。被告雖辯稱吧檯存有瑕疵，價值
29 不及其所支付之價金云云，然被告就此未提出證據以明，其
30 所辯自難憑採。至原告另請求吧檯設備拆除工程款12,000元
31 部分，觀諸原告提出之報價單（新北司促卷第25頁），原告

01 已收受被告開立支付款項之支票，並經原告人員簽收記載於
02 報價單，原告復未提出事證證明該紙支票未經兌現，難認原
03 告主張被告尚未清償此筆債務乙情為真實，則原告此部分請
04 求，礙難准許。

05 (二)次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6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7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8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09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0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1 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
12 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款項，屬未
13 定期限之金錢債務，亦無約定遲延利息之利率，依前揭規
14 定，原告自得請求被告加付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即112年
15 12月1日（見新北司促卷第4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16 計算遲延利息。

1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之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18 750,000元，及自112年12月1日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19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請求，為無理由，
20 應予駁回。

21 五、本件事實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援用
22 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與判決基礎之事實並無影響，
23 均不足以影響本裁判之結果，自無庸一一詳予論駁之必要，
24 併此敘明。

2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7 民事第八庭 法官 宣玉華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